



傷寒論輯義

十武
219
6





因復下之。又虛其裏。表中虛邪內陷。傳於心下為痞。發汗表虛為渴。陽下之裏虛為渴。陰表證罷為無陽。裏有痞為陰。獨又加燒鍼。虛不勝火。火氣內攻。致胸煩也。傷寒之病。以陽為主。其人面色青。膚肉潤動者。陽氣大虛。故云難治。若面色微黃。手足溫者。陽氣得復。故云易愈。

案既云陰陽氣並竭。而又云無陽則陰獨。義不明切。方氏云。無陽以俱虛言也。陰獨謂痞也。喻氏云。雖曰陰陽氣並竭。實緣心下無陽。故陰獨痞塞也。程氏云。陰陽氣並竭。則并陷入之陽邪。亦不成其為陽。而兼併於陰矣。無陽則陰獨。恐發熱者不發熱。而單惡寒矣。志聰云。無



太陽之表陽有陰邪之獨陷也。錫駒云。言無陽氣于外。則陰血獨守于內也。錢氏云。並竭之陰陽者。乃人身之真氣也。此所謂無陽者。指胃中之陽氣空虛也。陰獨者。謂唯有陰邪否塞於中也。魏氏云。陰陽之正氣雖俱竭。而陰藥之性。痞塞於心下之陰分者。獨不散。故曰無陽。則陰獨。金鑑云。陰陽並竭。已成壞證矣。况無陽則陰不生。陰獨則陽不化。而復加燒鍼。火氣內攻。陰陽皆病。汪氏云。痞證為天氣不降。地氣不升。氣屬陽。二氣不能交通。故曰無陽。中州之土閉塞。猶之孟冬之月。則純陰用事。故曰陰獨。以上數說。糊塗不通。特柯氏於此二句不

敢解釋。豈其遵闕如之聖訓耶。

郭白雲云。此為難治之證。須臨時更詳輕重。痞甚。先瀉心湯。發熱惡寒甚。則先小柴胡。火逆甚。則先救逆湯。從所重治之。汪氏云。小柴胡不宜用。發熱惡寒甚。乃太陽表證在也。仲景法。宜更用桂枝湯以解肌。○案醫壘元戎。此條證。治以大黃黃連瀉心湯。恐不允矣。錢氏云。手足溫。則知陽氣猶未敗亡。溫經復陽之治。尚可施也。錫駒云。予親遇此證。不啻十百。皆從溫補而愈。二家之言。當切當矣。

宗印曰。本經多有立論而無方者。有借醫之汗下。而為

說辭者多意在言外。讀論者當活潑潑看去。若留著於眼。便為糟粕。如補立方劑。何異懸壺。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之。千金翼濡

上有自字。玉函。浮上有自字。

汪關上浮者。諸陽之脈皆浮也。以手按其痞處。雖濡。純是邪熱壅聚。故用此湯以導其熱而下其邪也。成注云。虛熱者誤。夫中氣雖虛。邪熱則聚。故仲景以實熱治之。若係虛熱。則不用大黃黃連矣。錢心下者。心之下。中腕之上。胃之上腕也。胃居心之下。故曰心下也。其脈關上浮者。浮為陽邪。浮主在上。關為中焦。寸為上焦。因邪在中焦。故關上浮。

也。按之濡。乃無形之邪熱也。熱雖無形。然非苦寒以泄之。不能去也。故以此湯主之。

柯氏改濡作鞭。柯氏方論。又以濡為汗出濕濡之義。徐靈胎亦為心下濡濕。金鑑濡上。補不字。並非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右二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原注臣億

等看詳大黃黃連瀉心湯諸本皆二味。又後附子瀉心湯用大黃黃連黃芩附子。恐是前方中亦有黃芩。後但加附子也。故後云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也。

汪麻沸湯者。熟湯也。湯將熟時。其面沸泡如麻。以故云麻。

痞病者。邪熱聚於心下。不比結胸之大實大堅。故用沸湯。漬絞大黃黃連之汁溫服。取其氣味皆薄。則性緩。懸膈。能泄心下痞熱之氣。此為邪熱稍輕之證。大抵非虛熱也。錢麻沸湯者。言湯沸時泛沫之多。其亂如麻也。全生集作麻黃沸湯。謬甚。

千金翼注。此方必有黃芩。醫壘元戎。本方加黃芩為伊尹三黃湯。

金匱要略。心氣不足。吐血衄血。瀉心湯主之。

於本方加黃芩一兩。以水三升。煮取一升。頓服之。

千金方。巴郡太守奏三黃圓。治男子五勞七傷。消渴不

生肌肉。婦人帶下。手足寒熱。加減隨時。

又三黃湯。治下焦結熱。不得大便。

於本方。去黃連。加梔子。甘草。若大便秘。加芒消二兩。

外臺秘要。集驗。療黃疸。身體面目皆黃。大黃散。三味各等分。搗篩為散。先食服。方寸匕。日三服。亦可為丸服。又出

千金。

聖惠方。治熱蒸在內。不得宣散。先心腹脹滿。氣急。然後身面悉黃。名為內黃。即本方。

和劑局方。三黃圓。治丈夫婦人。三焦積熱。上焦有熱。攻衝眼目赤腫。頭項腫痛。口舌生瘡。中焦有熱。心膈煩躁。

不美飲食。下焦有熱。小便赤澀。大便秘結。五藏俱熱。即生瘡癤瘡。及治五般痔疾。糞門腫痛。或下鮮血。三味各等分。為細末。煉蜜為圓。如梧桐子大。每服三十圓。熟水吞下。小兒積熱。亦宜服之。案本出聖惠方熱病門。

活人書。瀉心三黃湯。婦人傷寒。六七日。胃中有燥屎。大便難。煩躁譫語。目赤毒氣閉塞。不得通。即本方。

如目赤睛疼。宜加白茯苓嫩竹葉。瀉肝餘之氣。

拔萃方。犀角地黃湯。治主脉浮。客脉芤。浮芤相合。血積胸中。熱之甚。血在上焦。此藥主之。

於本方加地黃。

張氏醫通。噤口痢。有積穢太多。惡氣薰蒸者。大黃黃連瀉心湯加木香。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玉函心上。有若字。

錢傷寒鬱熱之邪。誤入而為痞。原非大實。而復見惡寒汗出者。其命門真陽已虛。以致衛氣不密。故玄府不得緊閉。而汗出。陽虛不任外氣而惡寒也。程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與此條宜參看。彼條何以主桂枝解表。此條何以主附子回陽。緣彼條發汗汗未出。而原來之惡寒不罷。故屬之表。此條汗已

出惡寒已罷。而復惡寒。汗出。故屬之虛。凡看論中文字。須於異同處。細細參攷。互勘。方得立法處方之意耳。

附子瀉心湯方

大黃 二兩

黃連 一兩

黃芩 一兩

附子

二枚。炮。去皮。破。別煮取汁。成。本。玉。函。千金翼作一枚。

右四味。切。三味。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內附子

汁。分溫再服。

切。玉。函。作。吹。咀。二字。

錢以熱邪痞於心下。則仍以大黃黃連瀉之。加附子以扶真陽。助其蒸騰之衛氣。則外衛固密矣。因既有附子之加。併入黃芩。以為徹熱之助。而寒熱並施。各司其治。而陰陽

之患息。傾否之功又立矣。程二證俱用大黃。以條中無自

利證。則知從前下後。腸中反成滯澁。閉住陰邪。勢不得不

破其結。使陰邪有出路也。此雖曰瀉心。而瀉熱之中。即具

回陽之力。故以附子名湯耳。鑑其妙尤在以下麻沸湯漬三

黃。須臾絞去滓。內附子別煮汁。義在瀉痞之意輕。扶陽之

意重也。舒案此湯治上熱下寒之證。確乎有理。三黃略浸。

即絞去滓。但取輕清之氣。以去上焦之熱。附子煮取濃汁。

以治下焦之寒。是上用涼而下用溫。上行瀉而下行補。瀉

取輕而補取重。制度之妙。全在神明運用之中。是必陽熱

結于上。陰寒結于下。用之乃為的對。若陰氣上逆之痞證。

不可用也。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一方云。忍之一日乃愈。脉經無煩字。成本無一方。

以下九字。而注中釋其義。則係于遺脫。

成本因下後成痞。當與瀉心湯除之。若服之痞不解。其人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為水飲內畜。津液不行。非熱痞也。與五苓散。發汗散水則愈。一方忍之一日乃愈者。不飲者。外水不入。所停之水得行。而痞亦愈也。

案口燥煩之煩。諸家不解。特魏氏及金鑑云。渴而口燥。心煩。然則煩字。當是一字句。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乾噫食臭。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柯本噫作嘔。非。玉函下利作而利。

方解。謂大邪退散也。胃為中土。溫潤則和。不和者。汗後亡津液。邪乍退散。正未全復。而尚弱也。痞。鞭。伏飲搏膈也。噫。飽食息也。食臭。噫氣也。平人過飽傷食。則噫食臭。病人初瘥。脾胃尚弱。化輸未強。雖無過飽。猶之過飽而然也。水氣亦謂飲也。雷鳴者。脾胃不和。薄動之聲也。下利者。水穀不分。清所以雜。逆而走注也。成乾噫食臭者。胃虛而不殺穀也。脇下有水氣。腹中雷鳴。土弱不能勝水也。錢傷寒汗出解之後。言表邪俱從汗出而悉解也。胃中不和。以下皆言

裏症未除也。

案乾噫之乾。諸家無注義。程氏解乾嘔云。乾。空也。此原鄭玄注禮記。正與此同義。噫有吐。出酸苦水者。今無之。故曰乾噫。柯氏改作乾嘔。大失經旨矣。

生薑瀉心湯方

生薑四兩切

甘草三兩炙

人參三兩

乾薑一兩

黃芩三兩

半夏半升洗

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附子瀉心湯。本云加附子。半夏瀉心湯。甘草瀉心

湯。同體別名耳。生薑瀉心湯。本云理中人參黃芩湯。去桂

枝朮加黃連并瀉肝法。

附子瀉心湯以下五函成本無

鑑名生薑瀉心湯者。其義重在散水氣之痞也。生薑半夏散。脇下之水氣。人參大棗。補中州之虛。乾薑甘草。以溫裏寒。黃芩黃連。以瀉痞熱。備乎虛水寒熱之治。胃中不和。下利之痞。焉有不愈者乎。

施氏續易簡方。生薑瀉心湯。治大病新差。脾胃尚弱。穀氣未復。強食過多。停積不化。心下痞硬。乾噫食臭。脇下有水。腹中雷鳴。下利發熱。名曰食復。最宜服之。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

心中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熱結。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
甘草瀉心湯主之。穀上。外臺有水字。心煩。玉函。肺經。作而煩。不得間。外臺有能字。脉經。千金翼。謂作爲。復下。有重字。使鞭。作使之堅。外臺並同。玉函亦有之字。

鑑母論傷寒中風表未解。總不當下。醫反下之。或成痞。或作利。今其人以誤下之故。下利日數十行。水穀不化。腹中雷鳴。是邪乘裏虛而利也。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是邪陷胸虛而上逆也。似此痞利表裏兼病。法當用桂枝加人參湯兩解之。醫惟以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可見此痞非熱結。亦非寒結。乃乘誤下中虛。而邪

氣上逆。陽陷陰凝之痞也。故以甘草瀉心湯以緩其急。而和其中也。**志**挾邪內入。有乖蒸變。故穀不化。而腹中雷鳴。案穀不化。喻氏錢氏張氏柯氏。以完穀不化為解。非也。謂胃弱不能轉運。故水穀不得化。留滯於腹中。作響而雷鳴也。

甘草瀉心湯方

- 甘草 四兩
- 黃芩 三兩
- 乾薑 三兩
- 大棗 十二枚
- 半夏 半升
- 黃連 一兩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

傷寒論輯義 卷三 五十一 非修堂藏版

日三服

原注臣億等謹案上生薑瀉心湯法本云理中人参黃芩湯今詳瀉心以療痞痞氣因發陰而生是

半夏生薑甘草瀉心三方皆本於理中也其方必各有入參今甘草瀉心中無者脫落之也又案千金并外臺秘要治傷寒噤食用此方皆有人參知脫落無疑外臺云一方有人參三兩

鑑方以甘草命名者取和緩之意也用甘草大棗之甘補中之虛緩中之急半夏之辛降逆止嘔芩連之寒瀉陽陷之痞熱乾薑之熱散陰凝之痞寒緩中降逆瀉痞除煩寒熱并用也

案總病論本方有人參注云胃虛故加甘味醫壘元戎伊尹甘草瀉心湯即本方有人參云伊尹湯液此湯也七味今監本無人參脫落之也又案元戎文醫方類聚

引南陽活人書今所傳無求子活人書无此文

金匱要略曰狐惑之為病狀如傷寒默默欲眠目不得

閉卧起不安蝕於喉為惑蝕於陰為狐不欲飲食惡聞

食臭其面目乍赤乍黑乍白蝕於上部則聲喝甘草瀉

心湯主之即本方亦用人參三兩

張氏醫通曰痢不納食俗名噤口如因邪留胃中胃氣

伏而不宣脾氣因而瀉滯者香連枳朴橘紅茯苓之屬

熱毒衝心頭疼心煩嘔而不食手足溫煖者甘草瀉心

湯去大棗易生薑此證胃口有熱不可用溫藥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他藥下

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湯藥下。脈經。千金有。

而字。復不止。玉函。脈經。作若不止。復下。成本。有利字。已。千金。作竟。龐氏。末句。改作復利不止。當以五苓散利小便。

成傷寒服湯藥下後利不止。而心下痞者。氣虛而容氣上逆也。與瀉心湯攻之。則痞也。醫復以他藥下之。又虛其裏。致利不止也。理中丸。脾胃虛寒。下利者。服之愈。此以下焦虛。故與之。其利益甚。聖濟經曰。滑則氣脫。欲其收也。如開腸洞泄。便溺遺失。泄劑所以收之。此利由下焦不約。與赤石脂禹餘糧湯。以泄洞泄。下焦主分清濁。下利者水穀不分也。若服泄劑。而利不止。當利小便。以分其氣。汪利其

小便。仲景無方。補亡論。常器之云。可五苓散。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一斤。碎。

太一禹餘糧

一斤。碎。玉函。成本。無太一。二字。宋蘇頌曰。本草

右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成本。右字。作已止。二字。誤。

脫分溫。二字。本草圖經引作分兩服。是。

成。本草云。泄可去脫。石脂之泄。以收斂之。重可去怯。餘糧

之重。以鎮固之。柯甘薑參朮。可以補中宮火氣之虛。而不

足以固下焦脂膏之脫。此利在下焦。未可以理中之劑收

功也。然大腸之不固。仍責在胃。關門之不緊。仍責在脾。此

二味皆土之精氣所結。能實胃而泄腸。蓋急以治下焦之

有太一餘糧。同。權。若。體。值。

標者實以培中宮之本也。要之此證是土虛而非火虛。故不宜於薑附。若水不利而濕甚。復利不止者。則又當利其小便矣。凡下焦虛脫者。以二物為本。參湯調服最效。

案志聰云。按神農本草經。太乙餘糧。禹餘糧。各為一種。既云太乙禹餘糧。此方宜於三味。或相傳有誤。此說太誤。證類本草。圖經云。本草有太乙餘糧。禹餘糧。兩種。治體猶同。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脈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脈動惕者。久而成痿。脈經發上。無後字。

成傷寒吐下後發汗。則表裏之氣俱虛。虛煩脈甚微。為正

氣內虛。邪氣獨在。至七八日。正氣當復。邪氣當罷。而心下痞。脇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者。正氣內虛而不復。邪氣留結而不去。經脈動惕者。經絡之氣虛極。久則熱氣還經。必成痿弱。錫痿者。肢體委癢。而不為我用也。久而成痿者。經血不外行于四末也。錢如此陰盛陽虛之證。雖或僥倖而不至危殆。若經久不愈。必至陽虛不治。筋弛骨痿。而成廢疾矣。魏此條證。仍用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或加附子。倍加桂枝為對也。

案成注熱氣還經。於義未允。汪氏引作表氣虛不能充。養於身。似是。金鑑云。八九日心下痞鞭。脇下痛。氣上衝

咽喉三句。與上下文義不屬。必是錯簡。注家因此三句。皆蔓衍支離。牽強注釋。不知此證。總因汗出過多。大傷津液而成。當用補氣補血。益筋壯骨之藥。經年始可愈也。未知此說果是否。姑存俟攷。汪氏引補亡論云。可茯苓甘草白朮生薑湯。郭白雲云。當作茯苓桂枝白朮甘草湯。成痿者。振痿湯。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復代赭湯主之。

王函。脈經。發汗。作汗出。復作覆。成本。王函。赭下。有石字。

方解。謂大邪已散也。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正氣未復。胃氣尚弱。而伏飲為逆也。汪此噫氣。比前生薑瀉心湯之乾

噫不同。是雖噫。而不至食臭。故知其為中氣虛也。與旋復代赭石湯。以補虛散痞。下逆氣。

旋復代赭湯方

旋復花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薑 五兩○成本。有切字。

代赭 一兩○王函。成本。代赭石。

甘草 三兩炙。

半夏 半升洗。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成本。右下有伴字。

周旋覆花。能消痰結。軟痞。治噫氣。代赭石。止反胃。除五臟血脉中熱。健脾。乃痞而噫氣者用之。誰曰不宣。於是佐以

生薑之辛可以開結也半夏逐飲也人參補正也甘草大棗益胃也予每借之以治反胃噎食氣逆不降者靡不神效

傷寒類方曰靈樞口問篇云寒氣客於胃厥逆從下上散復出於胃故為噎俗名噎氣皆陰陽不和於中之故此乃病已向愈中有留邪在於心胃之間與前諸瀉心法大約相近本草云旋復治結氣腸下滿代赭治腹中邪毒氣加此二物以治噎氣餘則散痞補虛之法也吳儀洛方論曰去滓復煎亦取其行其事之義與生薑瀉心湯等同義

活人書曰有旋復代赭石證其人或歎逆氣虛者先服四逆湯胃寒者先服理中丸次服旋復代赭湯為良

喻氏寓意草曰治一人膈氣粒食不入始吐清水次吐綠水次吐黑水次吐臭水呼吸將絕一晝夜先服理中湯六劑不令其絕來早轉方一劑而安金匱有云噎氣不除者旋覆代赭石湯主之吾於此病分別用之者有二道一者以黑水為胃底之水此水且出則胃中之津久已不存不敢用半夏以燥其胃也一者以將絕之氣止存一系以代赭墜之恐其立斷必先以理中分理陰陽使氣易於降下然後代赭得以建奇奏勳乃用旋覆

花一味煎湯。調代赭石末二匙。與之。纔入口。即覺其轉入丹田矣。但困倦之極。服補藥二十劑。將息二月而愈。下後不可更行桂枝湯。若汗出而喘。無大熱者。可與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玉函作大下以。後杏子作杏仁。

成前第三卷十六證云。發汗後不可更行桂枝湯。汗出而喘。無大熱者。為與此證治法同。汗下雖殊。既不當損正氣。則一邪氣所傳既同。遂用一法治之。經所謂若發汗若下若吐後者。是矣。程下在用桂枝後。是從更字上看出。

案志聰錫駒並云。此節重出。下字疑本汗字。非也。

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遂協熱而利。利下不止。心下痞

鞭。表裏不解者。桂枝人參湯主之。

協。成木。作協。玉函。脈經。十全翼。作挾。

程太陽病外證未除。而數下之。表熱不去。而裏虛作利。是曰協熱。利下不止。心下痞鞭者。裏氣虛。而土來心下也。表裏不解者。陽因痞而被格於外也。桂枝行陽於外以解表。理中助陽於內以止利。陰陽兩治。總是補正。令邪自却。緣此痞無客氣上逆。動膈之陽邪。輒防陽欲入陰。故不但瀉心中苓連不可用。并桂枝中芍藥不可用也。協熱而利。向來俱作陽邪陷入下焦。果爾。安得用理中耶。利有寒熱二證。但表熱不罷者。皆為協熱利也。

案此條。方氏諸家。並為熱邪陷入證。至汪氏則云。此係

邪熱未解。乃實熱之證。非虛寒也。桂枝人參湯。大都是叔和撰次時。傳寫之誤。此蓋以協熱之協。為合同之義。而不知與挾同。皆坐不博攷之弊也。程氏辨晰之。極是矣。錫駒以挾熱為解。然而未能免陷入之說。殊可惜也。案此心下痞。與金匱胸痞心中痞。與人參湯之證。略同。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別切。○別切二字。玉函。成本。作去皮。

甘草

四兩。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以水九升。先煮四味。取五升。內桂。更煮取三升。去

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五升下。玉函。有去滓二字。成本。三升下。脫去滓二字。方氏。圍白

朮之白。吳本。刪。

喻此方。即理中加桂枝。而易其名。亦治虛痞下利之聖法也。

吳桂枝辛香。經火久煎。則氣散而力有不及矣。故須遲

入。凡用桂枝諸方。俱當依此為例。用肉桂亦當臨用去粗

皮。切碎。俟群藥煎好。方入。煎二三沸。即服。

傷寒類方曰。桂獨後煮。欲其於治裏症藥中。越出於表。

以散其邪也。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

心湯。王函脉經發下有其字。

柯心下痞。是誤下後裏症。惡寒。是汗後未解症。裏實表虛。內外俱病。皆因汗下倒施所致。表裏交持。仍當遵先表後裏。先汗後下正法。蓋惡寒之表。甚於身疼。心下之痞。輕於清穀。與救急之法不同。錢心下已痞。而仍惡寒者。猶有表邪未解也。前條同是痞證。而惡寒。以附子瀉心者。因惡寒汗出。所以知其為陽虛之惡寒也。此則惡寒而不汗出。是以知其為表未解也。方傷寒病初之表當發。故用麻黃湯。此以汗後之表當解。故曰宜桂枝湯。
活人書曰。大抵結胸痞。皆應下。然表未解者。不可攻也。

總病論曰。前加附子。是汗出多而惡寒。表汗解。而裏結未除故也。此症是發後無汗惡寒故也。先須解表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

之。中王函正脉作下方本汪本同

程。心中痞鞭。嘔吐而下利。較之心腹濡軟。嘔吐而下利。為裏虛者不同。發熱汗出不解。較之嘔吐下利。表解者乃可攻之。竟用十棗湯者。又不同。况其痞不因下後而成。并非陽邪陷入之痞。而裏氣內拒之痞。痞氣填入心中。以致上下不交。故嘔吐而下利也。大柴胡湯。雖屬攻劑。然實管領表裏上中之邪。總從下焦為出路。則攻中自寓和解之義。

主之是為合法。

案金鑑云。下利之下字。當是不字。若是下字。豈有上吐下利。而以大柴胡湯下之之理乎。此說似是。而實非也。所謂下利。乃是熱利。若改作不利。則與小便何別。可謂失考矣。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鞅。氣上衝喉咽。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頭上項上脈經有其字。千金翼作頭項不強痛喉咽。玉函成本作咽。

成病如桂枝證。為發熱汗出惡風也。方頭不痛。項不強。言

太陽經中無外入之風邪。以明非中風也。寸候身半已上。

微浮。邪自內出也。胸中痞鞅。痰涎塞膈也。氣上衝咽喉者。痰湧上逆。或謂喉中聲如曳鋸是也。寒以痰言。喻寒者。痰也。痰飲內動。身必有汗。加以發熱惡寒。全似中風。但頭不痛。項不強。此非外入之風。乃內蘊之痰。窒塞胸間。宜用瓜蒂散。以湧出其痰也。周寒飲停蓄。阻遏胸中之陽。使衛氣不能外固。故發熱惡寒汗出也。程邪氣蘊蓄於膈間。此為胸有寒也。痞鞅一證。因吐下者為虛。不因吐下者為實。實邪填塞心胸。中下二焦為之阻絕。自不得不從上焦為出路。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是也。

案方氏諸家以寒為痰。蓋瓜蒂能吐膈間之頑痰。故有

此說而不可以寒直斥為痰。程氏則為邪字看。極穩當矣。如錢氏單為風寒之寒。亦恐不爾。厥陰篇瓜蒂散條云。邪結在胸中。又云。病在胸中。程說有所據。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

赤小豆

一分。玉函作各六銖。

右二味各別擣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一錢匕。千金翼

作半錢七。

鑑胸中者清陽之府。諸邪入胸府。阻遏陽氣。不得宣達。以

致胸滿痞鞭。熱氣上衝。燥渴心煩。嗝嗝欲吐。蚰數促者。此熱鬱結也。胸滿痞鞭。氣上衝咽喉。不得息。手足寒冷。欲吐不能吐。蚰遲緊者。此寒鬱結也。凡胸中寒熱。與氣與飲。鬱結為病。諒非汗下之法所能治。必得酸苦湧泄之品。因而越之。上焦得通。陽氣得復。痞鞭可消。胸中可和也。瓜蒂極苦。赤豆味酸。相須相益。能疏胸中實邪。為吐劑中第一品也。而佐香豉汁合服者。藉穀氣以保胃氣也。服之不吐。少少加服。得快吐即止者。恐傷胸中元氣也。此方奏功之捷。勝於汗下。所謂汗吐下三大法也。今人不知仲景子和之精義。置之不用。可勝惜哉。然諸亡血虛家。胸中氣液已虧。

傷寒論辨別
不可輕與。特為申禁。汪傷寒一病。吐法不可不講。華元化云。傷寒至四日。在胸。宜吐之。巢元方云。傷寒病三日以上。氣浮在上部。胸心填塞滿悶。當吐之則愈。仲景以此條論。特出之。太陽下篇者。以吐不宜遲。與太陽汗證相等。當於兩三日間。審其證而用其法也。條辨以胸有寒為痰。亦通。蓋胸有風寒。則其人平素飲食之積。必鬱而成熱。變而為痰。所以瓜蒂散亦湧痰熱之藥也。尚論篇以此條證。竟列入痰病中。誤矣。煮作稀糜。言以湯七合。煮香豉如糜粥之爛也。方氏以稀糜為另是稀粥。大謬之極。
古方選注曰。瓜蒂散乃酸苦涌泄重劑。以吐胸寒者。邪

結於胸。不涉太陽表實。只以三物為散。煮作稀糜。留臍中焦。以吐之。能事畢矣。瓜蒂性升。味苦而湧。豆性酸。欬味苦而泄。恐其未必即能宣越。故復以香豉湯。陳腐之性。開發實邪。定當越上而吐矣。
外臺秘要。張文仲瓜蒂散。主傷寒胸中痞塞。瓜蒂。赤小豆。各一兩。右二味。搗散。白湯服一錢匕。又范汪療傷寒及天行。瓜蒂散方。同上二味。搗作散。溫湯二合。服一錢匕。藥下便臥。若吐便且急。忍也。候食頃不吐者。取錢五匕散。二合湯和服之。便吐矣。不吐復稍增。以吐為度。吐出青黃如菜汁者。五升以上為佳。若吐少病不除者。明

日如前法復服之。可至再三。不令人虛也。藥力過時不吐。服湯一升。助藥力也。吐出便可食。無復餘毒。若服藥過多者。益飲冷水解之。和服之下。活人書有以手指撻之五字。東垣試效方曰。若有宿食而煩者。仲景以梔子大黃湯主之。氣口三盛。則食傷太陰。填塞悶亂。極則心胃大疼。兀兀欲吐。得吐則已。俗呼食迷風是也。經云。上部有脉。下部無脉。其人當吐。不吐者死。宜瓜蒂散之類吐之。經云。高者因而越之。此之謂也。醫方集解曰。治卒中痰迷。涎潮壅盛。顛狂煩亂。人事昏沈。五癰痰壅上膈。及火氣上衝。喉不得息。食填中脘。欲

吐不出。量人虛實服之。吐時須令閉目緊束肚皮。吐不止者。葱白湯解之。良久不出者。含砂糖一塊。即吐。案張子和不用豆豉。加入參甘草。薑汁調下。吐不止者。用煎麝香湯。瓜苗聞麝香即死。所以立解。活人指掌辨疑曰。瓜蒂。即絲瓜蒂。俗名藤蘿。案此說本草所不載。錄以俟試驗。舒氏亦云。如無甜瓜。絲瓜蒂可代。

病脅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藏結。死。

玉函。脉經。病下。有者若二字。入陰筋。作入陰俠陰筋。

程其人脅下素有痞積。陰邪之伏裏者。根柢深且固也。今

因新得傷寒。未察其陰經之痞。誤行攻下。致邪氣入裏。與宿積相互。使藏之真氣結而不通。因連在臍旁。痛引少腹。入陰筋。故名藏結。蓋痞為陰邪。而臍旁陰分也。在藏為陰。以陰邪結於陰經之藏。陽氣難開。至此而結勢已成。於法為死。錢其痛下引少腹。入厥陰而控引。畢丸之陰筋者。此等藏結。以陰氣過極。陽氣竭絕。故曰死。錫上文論藏結。曰難治。曰不可攻。此復論藏結之死症。以見藏結可生。而亦可死也。

傷寒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白虎加人參湯。脈經。千金。千金翼。作白虎湯。傷寒下。成本有病字。

成若吐若下後七八日。則當解。復不解而熱結在裏。表熱者。身熱也。裏熱者。內熱也。本因吐下後。邪氣乘虛內陷。為結熱。若無表熱。而純為裏熱。則邪熱結而為實。此以表熱未罷。時時惡風。若邪氣純在表。則惡風無時。若邪氣純在裏。則更不惡風。以時時惡風。知表裏俱有熱也。邪熱結而為實者。則無大渴。邪熱散漫則渴。今雖熱結在裏。表裏俱熱。未為結實。邪氣散漫。熏蒸焦膈。故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與白虎加人參湯散熱生津。錢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則裏熱甚於表熱矣。謂之表熱者。乃

傷寒論輯義 卷三
修身堂藏板
熱邪已結於裏。非尚有表邪也。因裏熱太甚。其氣騰達於外。故表間亦熱。即陽明篇所謂蒸蒸發熱。自內達外之熱也。汪時時惡風者。乃熱極汗多。不能收攝。滕理疎。以故時時惡風也。裏熱則胃府中燥熱。以故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此因吐下之後。胃氣虛。內亡津液。以故燥渴甚極也。周口至乾。舌至燥。無津液極矣。能生津液。而神速者。莫若人參。故加之。

案金鑑云。傷寒二字之下。當有若汗二字。蓋發汗較吐下。更傷津液為多也。時時惡風。當是時汗惡風。若非汗字。則時時惡風。是表不解。白虎湯在所禁也。論中謂發

熱無汗。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讀者細玩經文。自知此說難從。柯氏云。當汗不汗。反行吐下。是治之逆也。吐則津液亡于上。下則津液亡于下。是也。

傷寒類方曰。胃液已盡。不在經。不在腑。亦非若承氣症之有實邪。因胃口津液枯竭。內火如焚。欲引水自救。故其證如此。與熱邪在府者迥別。

外臺秘要。仲景傷寒論。療傷寒汗出。惡寒身熱。大渴不止。欲飲水一二斗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此條本經不載。姑附存于此。

白虎加人參湯方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人參

二兩 〇上篇 玉函作三兩

粳米

六兩

右五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温服一升日三服此方立夏後立秋前乃可服立秋後不可服正月二月三月尚凜冷亦不可與服之與之則嘔利而腹痛諸亡血虛家亦不可與得之則腹痛利者但可温之當愈玉函作春三月病常苦裏冷案此方已見太陽上篇而無此方立夏以下六十二字故再舉于斯此六十二字疑是後人所添而玉函千金及翼方外臺秘要并有之故不可妄刪姑存其舊耳

內臺方議問曰活人書云白虎湯惟夏至發可用何耶

答曰非也古人一方對一證若嚴冬之時果有白虎湯

證安得不用石膏盛夏之時果有真武湯證安得不用

附子若老人可下豈得不用硝黃壯人可温豈得不用

薑附此乃合用者必需之若是不合用者強而用之不

問四時皆能為害也

汪氏引徐春沂云立夏後云云疑是後人所加

張氏傷寒百問經絡圖曰白虎加人參名化斑湯出異

書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玉函心作而千金及翼外臺作白虎湯

鑑傷寒身無大熱。不煩不渴。口中和。背惡寒。附子湯主之者。屬少陰病也。今傷寒身無大熱。知熱漸去。表入裏也。口燥渴。心煩。知熱已入陽明也。雖有背微惡寒一證。似乎少陰。但少陰證。口中和。今口燥渴。是口中不和也。背惡寒。非陽虛惡寒。乃陽明內熱。熏蒸於背。汗出肌疎。故微惡之也。主白虎湯。以直走陽明。大清其熱。加人參者。蓋有意以顧肌疎也。**錢**此條之背惡寒。口燥渴而心煩者。乃內熱生外寒也。非口中和之背惡寒。可比擬而論也。**汪**內蒸熱而表必多汗。以故惡寒。與上條惡風之義相同。

案背惡寒。成氏以為表邪未盡。程氏以為陽虛。並非也。

傷寒類方曰。此亦虛燥之症。微惡寒。謂雖惡寒而甚微。又周身不寒。寒獨在背。知外邪已解。若大惡寒。則不得用此湯矣。

傷寒脉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解下。成木。玉函。外臺。有者字。千金及翼。外臺作白虎湯。

魏脉浮而不至於滑。則熱未變而深入。正發熱無汗。表證顯然如此。不可與白虎湯。徒傷胃氣。言當於麻黃湯。大青龍。桂枝。二越婢一之間。求治法也。如其人渴欲飲水。與之。果能飲者。是表邪變熱。已深入矣。再診脉無浮。緩浮緊之表脉。審證無頭身疼痛。發熱無汗之表證。即用白虎加

人參補中益氣止其燥渴。錢若渴欲飲水則知邪熱已入陽明之裏。胃中之津液枯燥矣。然猶必審其無表證者。方以白虎湯解其煩熱。又加人參以救其津液也。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鞕。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俞肝俞。

慎勿下之。王函太陽下有與字。鞕作痞堅二字。大椎下有間二字。成本無肝俞二字。攷注文係脫文。

成心下痞鞕而眩者。少陽也。頸項強者。太陽也。刺大椎肺

俞。以瀉太陽之邪。而以太陽脉下項俠脊故爾。肝俞以瀉

少陽之邪。以膽為肝之府故爾。太陽為在表。少陽為在裏。

明是半表半裏證。前第八證云。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是

發汗攻太陽之邪。少陽之邪。益甚于胃。以發譫語。此云慎

勿下之。攻少陽之邪。太陽之邪。乘虛入裏。必作結胸。經曰。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方頸項。亦頸項之互詞。

前條言眩冒。此有眩無冒。差互詳畧耳。汪大樵一穴。實合

太少而齊瀉。諸家注皆不明用鍼之理。竟置大樵而不論。

大誤之極。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

生薑湯主之。

成太陽陽明合病。自下利。為在表。當與葛根湯發汗。陽明

少陽合病。自下利。為在裏。可與承氣湯下之。此太陽少陽

合病。自下利。為在半表半裏。非汗下所宜。故與黃芩湯。以

傷寒論輯義 卷三 肆拾壹 肆

和解半表半裏之邪。嘔者胃氣逆也。故加半夏。生薑以散逆氣。錢太少兩陽經之證。並見而為合病。太陽雖在表。而少陽逼處于裏。已為半表半裏。以兩經之熱邪內攻。令胃中之水穀下奔。故自下利。汪太少合病。而至自利。則在表之寒邪。悉鬱而為裏熱矣。裏熱不實。故與黃芩湯以清熱益陰。使裏熱清而陰氣得復。斯在表之陽熱自解。所以此條病。不但太陽桂枝。在所當禁。并少陽柴胡。亦不須用也。鑑太陽與少陽合病。謂太陽發熱頭痛。或口苦咽乾目眩。或胸滿。脉或大而弦也。若表邪盛。肢節煩疼。則宜與柴胡桂枝湯。兩解其表矣。今裏熱盛。而自下利。則當與黃芩湯。

清之。以和其裏也。

案此條證。張璐周禹載。以為溫病。魏氏駁之。是也。醫方集解曰。合病者。謂有太陽症之身熱頭痛脊強。又有少陽症之耳聾脇痛。嘔而口苦。寒熱往來也。自利者。不因攻下。而泄瀉也。自利。固多可溫。然腸胃有積結。與下焦客熱。又非溫劑所能止。或分利之。或攻泄之可也。

黃芩湯方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成本一服下。有若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十二字。而無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成本第十卷。生薑一兩半。

黃芩加半夏生薑湯方

黃芩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大棗 十二枚

半夏 半升

生薑 一兩半

右六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再夜一服。

汪此小柴胡加減方也。熱不在半表。已入半裏。故以黃芩主之。雖非胃實。亦非胃虛。故不須人參補中也。錢黃芩撤其熱。而以芍藥飲其陰。甘草大棗和中而緩其津液之下奔也。若嘔者是邪不下走而上逆。邪在胃口。胸中氣逆而為嘔也。故加半夏之辛滑。生薑之辛散。為蠲飲治嘔之專

劑也。徐因此而推廣之。凡雜證因裏未和而下利者。黃芩湯可為萬世之主方矣。

玉函經。黃芩人參湯方。黃芩人參。桂枝。乾薑。各二兩。半

夏半升。大棗十二枚。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去滓。

分溫再服。○此方無治證。蓋與黃連湯畧同。此方外臺名黃芩湯

治乾嘔下利。

醫方集解曰。昂案二經合病。何以不用二經之藥。蓋合病而兼下利。是陽邪入裏。則所重者在裏。故用黃芩以徹其熱。而以甘芍大棗和其太陰。使裏氣和。則外證自解。和解之法。非一端也。仲景之書。一字不苟。此證單言

下利。故此方亦單治下利。機要用之。治熱痢腹痛。更名黃芩芍藥湯。又加木香枳榔大黃黃連當歸官桂。更名芍藥湯。治下痢。仲景此方。遂為萬世治痢之祖矣。本方除大棗。名黃芩芍藥湯。治火升鼻衄。及熱痢。出活黃芩加半夏生薑湯。亦治膽府發熱。嘔苦水。如胆汁。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湯主之。

成此傷寒邪氣傳裏。而為下寒上熱也。胃中有邪氣。使陰陽不交。陰不得升。而獨治於下。為下寒。腹中痛。陽不得降。而獨治於上。為胸中熱。欲嘔吐。與黃連湯。升降陰陽之氣。程此等證。皆本氣所生之寒熱。無關於表。故着二有字。鑑

傷寒未解。欲嘔吐者。胸中有熱。邪上逆也。腹中痛者。胃中有寒。邪內攻也。此熱邪在胸。寒邪在胃。陰陽之氣不和。失其升降之常。故用黃連湯。寒溫互用。甘苦並施。以調理陰陽。而和解之也。傷寒邪氣入裏。因人藏氣素有之寒熱而化。此則隨胃中有寒。胸中有熱。而化。腹中痛。欲嘔吐。故以是方主之。汪條辨尚論篇。皆以風寒二邪。分陰陽寒熱。殊不知風之初來。未必非寒。寒之既入。亦能成熱。不可拘也。病源候論。冷熱不調候曰。夫人榮衛不調。致令陰陽否塞。陽并於上。則上熱。陰并於下。則下冷。上焦有熱。或喉口生瘡。胸膈煩滿。下焦有冷。則腹脹腸鳴。絞痛泄利。

宣明論曰。腹痛欲嘔吐者。上熱下寒也。以陽不得降。而胸熱欲嘔。陰不得升。而下寒腹痛。是升降失常也。

黃連湯方

黃連 三兩。玉函作二兩。 甘草 三兩。炙。玉函作一兩。

乾薑 三兩。玉函作一兩。 桂枝 三兩。去皮。玉函作二兩。

人參 二兩。千金翼作三兩。 半夏 半升。洗。玉函作五合。

大棗 十二枚。擘。

右七味。以水一斗。煮取六升。去滓。溫服。晝三夜二。疑非仲

景方。成本。作溫服一升。日三服。夜二服。無疑。非仲景方。五字。玉函亦無。

鑑君黃連。以清胸中之熱。臣乾薑。以溫胃中之寒。半夏降

逆。佐黃連嘔吐可止。人參補中。佐乾薑腹痛可除。桂枝所以安外。大棗所以培中也。然此湯寒溫不一。甘苦並投。故必加甘草。協和諸藥。此為陰陽相格。寒熱並施之治法也。柯此與瀉心湯大同。而不名瀉心者。以胸中素有之熱。而非寒熱相結于心下也。看其君臣更換處。大有分寸。傷寒類方曰。即半夏瀉心湯。去黃芩。加桂枝。諸瀉心之法。皆治心胃之間。寒熱不調。全屬裏症。此方以黃芩易桂枝。去瀉心之名。而曰黃連湯。乃表邪尚有一分未盡。胃中邪氣。尚當外達。故加桂枝一味。以和表裏。則意無不到矣。

傷寒八九日風濕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不渴脉

浮虛而瀋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秘原注一云臍下心下鞭

小便自利者去桂加白朮湯主之疼煩成本作煩疼脉經作

二字千金翼有下已二字去桂加白朮湯玉函脉經千金翼作朮附子湯成本桂下有枝字

鑑傷寒八九日不嘔不渴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脉浮虛

瀋是無傷寒表病之脉也脉浮虛主在表虛風也瀋者主

在經寒濕也身體疼煩屬風也不能轉側屬濕也乃風濕

相搏之證非傷寒也與桂子附子湯温散其風濕使從表

而解也若脉浮實者則又當以麻黃加朮湯大發其風濕

也如其人有是證雖大便鞭小便自利而不議下者以其

非邪熱入裏之鞭乃風燥濕去之鞭故仍以桂枝附子湯

去桂枝以大便鞭小便自利不欲其發汗再奪津液也加

白朮以身重著濕在肉分用以佐附子逐濕氣於肌也

程林金匱直解曰風淫所勝則身煩疼濕淫所勝則身

體難轉側風濕相搏於營衛之間不干於裏故不嘔不

渴也脉浮為風瀋為濕以其脉近於虛故用桂枝附子

湯温經以散風濕小便利者大便秘桂枝近於解肌

恐大汗故去之白朮去肌濕不妨乎內故加之

內臺方議曰問曰此書皆是傷寒之法又兼此風濕之

證雜之何耶答曰此人先有濕氣因傷中風寒合而成

傷寒論輯義 卷三

此證以此添入傷寒法中。昔自祖師張仲景開化以來。此風濕暍風温濕温等證。皆在金鏡外臺法中。因三國混亂。書多亡失。外臺之書。流蕩不全。因王叔和得傷寒足六經之法。集成傷寒論。間得風濕數篇。雜入此中。故曰瘧濕暍三種。空應別論。惟得正傳者方知之。案相搏之搏。方氏改作搏。注云。搏。掬聚也。言風與溼。掬合團聚。共為一家之病也。此說非也。蓋搏。薄同。王水平人氣象論注。引辨脉。陰陽相搏名曰動。作相薄。可以證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去皮

附子三枚 炮 去皮 破 成本

生薑三兩 切

大棗十二枚 擘

甘草二兩

去桂加白朮湯方

○金匱白朮附子湯。即是玉函名朮附湯。金鑑作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

附子三枚 炮 去皮 破

白朮四兩

生薑三兩 切 五

甘草二兩 炙 五 函作三兩

大棗十二枚 擘 五 函作十五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分温三服。初服。其人身如痺。半日許復服之。三服都盡。其人如冒狀。勿怪。此以附子朮併走皮內。逐水氣未得除。故使之耳。法當加桂四兩。此本一方二法。以大便鞭。小便自利。去桂也。以大便不

傷寒論輯義 卷三

桂枝附子湯方

傷寒論輯義 卷三

華佗堂藏書

鞭小便不利當加桂附子三枚恐多也虛弱家及產婦宜

減服之去桂加白朮湯金匱用附子一枚白朮二兩生薑

升外臺引仲景傷寒論本云附子一枚今加之二枚名附子湯又云此二方但治風濕非治傷寒也

徐是風濕相搏以不頭疼不嘔渴知風濕之邪不在表不

在裏而在軀殼然其原因於寒幾於風寒濕合而為痺矣

桂枝湯本屬陽劑而芍藥非寒濕證所宜故易以附子之

辛熱多至三枚從桂枝之後為純陽剛劑以開凝結之陰

邪然脉不單濡而浮虛先見是濕少而風多也故藉一附

子而迅掃有餘否則又宜去桂枝加朮湯驅濕為主矣

吳儀洛方論曰此即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又加附子

二枚又即後條之甘草附子湯以薑棗易朮之變制也

汪氏云若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後條辨云此濕雖

盛而津液自虛也於上湯中去桂以其能走津液加朮

以其能生津液或問云小便利則濕去矣何以猶言濕

盛余答云濕熱鬱於裏則小便不利寒濕搏於經則小

便自利又有昧理者云大便溏宜加白朮殊不知白朮

為脾家主藥後條辨云燥濕以之滋液亦以之

直指方帶下論云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

腠理司開闔衛氣若虛則分肉不溫皮膚不充腠理不

肥而開闔失其司耳况胃為血海水液會焉胃者中央

傷寒論輯義 卷三

華佗堂藏書

之土。又所以主肌肉。而約血水也。衛氣與胃氣俱虛。則肌弱而膚空。血之與水。不能約制。是以涓涓漏卮。休作無時。而不暫停矣。然則封之止之。其可不加意於固衛厚脾之劑乎。此桂枝附子湯。以之固衛。而人參白朮茯苓草菓丁香木香以之厚脾。二者俱不可闕也。

風濕相搏。骨節疼煩。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煩疼

成本作煩疼是

喻此條復互上條之意。而辨其症之較重者。痛不可近。汗出短氣。惡風不欲去衣。小便不利。或身微腫。正相搏之最

劇處。錢掣痛者。謂筋骨肢節抽掣疼痛也。不得屈伸。寒濕之邪。流著於筋骨肢節之間。故拘攣不得屈伸也。近之則痛劇者。即煩疼之甚也。疼而煩甚。人近之則聲步皆畏。如動觸之。而其痛愈劇也。汗出。即中風汗自出也。短氣。邪在胸膈。而氣不得伸也。小便不利。寒濕在中。清濁不得升降。下焦真陽之氣化不行也。惡風不欲去衣。風邪在表也。或微腫者。濕淫肌肉。經所謂濕傷肉也。風邪寒濕搏聚而不散。故以甘草附子湯主之。方或未定之詞。身微腫。濕外薄也。不外薄則不腫。故曰或也。程已上二條。雖云風濕相搏。其實各夾有一寒字在內。即三氣合而為痺之證也。邪留

于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

甘草附子湯方

甘草

二兩炙。玉函外臺作三兩。

附子

二枚炮去皮。玉函周作破八片。

白朮

二兩。玉函作三兩。桂枝四兩去皮。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

得微汗則解。能食汗止。復煩者。將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

服六七合為始。

玉函二升。作三升。汗止。金匱成本。作汗出。無將字。始。金匱成本。作妙。千金翼作愈。徐

彬金匱論注。沈明宗編注。作佳。

徐此與桂枝附子湯證。同是風濕相搏。然彼以病淺寒多。

故肢體為風濕所困。而患止軀殼之中。此則風濕兩勝。挾

身中之陽氣。而奔逸為災。故骨節間。風入增勁。不能屈伸。

大傷其衛。而汗出短氣惡風。水亦乘風作勢。而身微腫。其

病勢方欲擾亂於肌表。與靜而困者不侔矣。吳此方用附

子除濕溫經。桂枝祛風和營。朮去濕實衛。甘草輔諸藥。而

成斂散之功也。周此證較前條更重。且裏已受傷。曷為反

減去附子耶。前條風濕尚在外。在外者利其速去。此條風

濕半入裏。入裏者妙在緩攻。仲景止恐附子多。則性猛且

急。筋節之竅。未必驟開。風濕之邪。豈能托出。徒使汗大出。

而邪不盡耳。君甘草者。欲其緩也。和中之力短。戀藥之用

長也。此仲景所以前條用附子三枚者。分三服。此條止二

枚者。初服五合。恐一升為多。宜服六七合。全是不欲盡劑之意。學者於仲景書有未解。即於本文中求之。自得矣。錢雖名之曰甘草附子湯。實用桂枝去芍藥湯。以汗解風邪。增入附子白朮。以驅寒燥濕也。汪後條辨云。以上三方俱用附子者。以風傷衛而表陽已虛。加寒濕而裏陰更勝。凡所見證。皆陽氣不充。故經絡關節得著濕。而衛陽愈虛耳。愚以此言。實發仲景奧義。

案千金方。脚氣門。四物附子湯。即是。方後云。體腫者。加防己四兩。悸氣小便不利。加茯苓三兩。三因方。六物附子湯。即是。

傷寒脈浮滑。此以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原注臣億等謹案前篇云。

熱結在裏。表裏俱熱者。白虎湯主之。又云。其表不解。不可與白虎湯。此云。脈浮滑。表有熱。裏有寒者。必表裏字差矣。又陽明一證云。脈浮遲。表熱裏寒。四逆湯主之。又少陰一證云。裏寒外熱。通脈四逆湯主之。以此表裏自差。明矣。千金翼云。白通湯。非也。王函作傷寒脈浮滑。而表熱裏寒者。白通湯主之。舊云。白通湯。一云。白虎者。恐非。注云。舊云。以下。出叔和今攷。千金翼作白虎湯。疑王函誤矣。此字。王函作。而成本。無以字。程本。張本作裏有熱。表有寒。蓋原于林億說也。柯氏作表有熱。裏有邪。蓋原于成注。

鑑王三陽云。經文寒字。當邪字解。亦熱也。其說甚是。若是寒字。非白虎湯證矣。此言傷寒太陽證罷。邪傳陽明。表裏俱熱。而未成胃實之病也。脈浮滑者。浮為表有熱之脈。陽明表有熱。當發熱汗出。滑為裏有熱之脈。陽明裏有熱。當

煩渴引飲。故曰表有熱。裏有熱也。此為陽明表裏俱熱之證。白虎乃解陽明表裏俱熱之藥。故主之也。不加人參者。以其未經汗吐下不虛也。錢若胃實而痛者。為有形之邪。當以承氣湯下之。此但外邪入裏。為無形之熱邪。故用寒涼清肅之白虎湯。以解陽明胃府之邪熱也。

案此條諸說不一。成氏云。裏有寒。有邪氣傳裏也。以邪未入府。故止言寒。如瓜蒂散證云。胸上有寒者。是也。方氏云。裏有寒者。裏字非對表而稱。以熱之裏言。蓋傷寒之熱。本寒因也。故謂熱裏有寒。指熱之所以然者言也。喻氏云。裏有寒者。傷寒傳入於裏。更增裏熱。但因起於

寒。故推大而言。裏有寒。程氏云。讀厥陰篇中。脈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則知此處表裏二字。為錯簡。裏有熱。表有寒。亦是熱結在裏。鬱住表氣于外。但較之時時惡風。背微惡寒者。少倏忽零星之狀。張氏亦改表有寒。裏有熱云。熱邪初乘肌表。表氣不能勝邪。其外反顯假寒。故言表有寒。而伏邪始發未盡。裏熱猶盛。故云裏有熱。志聰云。此表有太陽之熱。裏有癸水之寒。夫癸水雖寒。而與陽明相搏。則戊己化火。為陽熱有餘。故以白虎湯。清兩陽之熱。錫駒云。太陽之標熱在表。此表有熱也。太陽之本寒在裏。此裏有寒也。凡傷于寒。則為病

熱故宜白虎湯主之。魏氏云。此裏尚為經絡之裏。非藏府之裏。亦如衛為表。營為裏。非指藏府而言也。錢氏云。白虎湯為表邪未解之所忌用。若云傷寒表有熱。固非所宜。而曰裏有寒。尤所當忌。而仲景反以白虎湯主之。何也。以意推之。恐是先受之寒邪。已經入裏。鬱而為熱。本屬寒因。故曰裏有寒。邪既入裏。已入陽明。發而為蒸。蒸之熱。其熱自內達外。故曰表有熱。柯氏改寒作邪。云舊本作裏有寒者。誤。此雖表裏並言。而重在裏熱。所謂結熱在裏。表裏俱熱者也。以上諸說如此。特林氏程氏解。似義甚切當。其餘則含糊牽扭。難以適從。至其順文。

平標。則金鑑為得。故姑揭其說爾。湯液本草。東垣云。胸中有寒者。瓜蒂散吐之。又表熱裏寒者。白虎湯主之。瓜蒂知母。味苦寒。而治胸中寒。又裏寒。何也。答曰。成無已注云。即傷寒。寒邪之毒。為熱病也。讀者要逆識之。如論語言亂。臣十人。書言唯以亂民。其能而亂四方。亂皆治也。乃治亂者也。故云亂。臣亂四方也。仲景所言寒之一字。舉其初而言之。熱病在其中矣。若以寒為寒冷之冷。無復用苦寒之劑。兼言白虎。訂脈尺寸俱長。則熱可知矣。

白虎湯方

傷寒論輯錄 卷三

傷寒論輯錄 卷三

知母 六兩

石膏 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外

作水一斗二升煮取米熟去米內藥煮取六升去滓分六服

柯陽明邪從熱化故不惡寒而惡熱熱蒸外越故熱汗出熱爍胃中故渴欲飲水邪盛而實故脉滑然猶在經故兼浮也蓋陽明屬胃外主肌肉雖內外大熱而未實終非苦寒之味所宜也石膏辛寒辛能解肌熱寒能勝胃火寒能沈內辛能走外此味兩擅內外之能故以為君知母苦潤苦以寫火潤以滋燥故用為臣甘草粳米調和於中宮且

能中瀉火稼穡作甘寒劑得之緩其寒苦劑得之平其

苦使二味為佐庶大寒大苦之品無傷損脾胃之慮也煮

湯入胃輸脾歸肺水精四布大煩大渴可除矣白虎為西

方金神取以名湯者秋金得令而炎暑自解

傷寒明理論曰白虎西方金神也應秋而歸肺熱甚於

內者以寒下之熱甚於外者以涼解之其有中外俱熱

內不得泄外不得發者非此湯則不能解也夏熱秋涼

暑暍之氣得秋而止秋之令曰處暑是湯以白虎名之

謂能止熱也

活人書化斑湯治斑毒

傷寒論輯錄 卷三
於本方加姜豉。用糯米。云大抵發斑。不可用表藥。表
虛裏實。若發汗開泄。更增斑爛也。當用此湯。

又曰。問兩脛逆冷。胸腹滿。多汗。頭目痛。苦妄言。此名濕
溫病。苦兩脛逆冷。腹滿。又胸多汗。頭目痛。苦妄言。其脉
陽濡而弱。陰小而急。治在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
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青。面色變。名曰重暈。如此死者。
醫殺之耳。白虎加蒼朮湯。

於本方加蒼朮三兩。此方出傷寒微旨。亦倣金匱白
虎加桂湯。

和劑方。白虎湯。治傷寒大汗出後。表證已解。心胸大

煩渴。欲飲水。及吐或下後。七八日邪毒不解。熱結在裏。
表裏俱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
者。宜服之。又治夏月中暑毒。汗出惡寒。身熱而渴。

醫學綱目曰。孫兆治一人自汗。兩足逆冷。至膝下。腹滿
不省人事。孫診六脉。小弱而急。問其所服藥。取視皆陰
病藥也。孫曰。此非受病重。藥能重病耳。遂用五苓散。白
虎湯十餘帖。病少甦。再服全愈。或問治法。孫曰。病人傷
暑也。始則陽微厥。而脉小無力。醫謂陰病。遂誤藥。其病
厥。用五苓散利小便。則腹減。白虎解利邪熱。則病愈。凡
陰病脛冷。則臂亦冷。汝今脛冷。臂不冷。則非下厥上行。

所以知是陽微厥也。

又曰火喘。用本方。加瓜蒌仁。枳殼。黃芩。神效。出初虞世醫方選要。人參石膏湯。治膈消。上焦燥渴。不飲多食。

於本方。加黃芩。杏仁。人參。

活人大全。病在半表半裏。熱不退。脉尚浮洪者。當微表者。小柴胡湯。合本方和之。

方脉正宗。治胃家實熱。或嘈雜。消渴善飢。或齒痛。

於本方。去粳米。加竹葉。芍藥。出本草彙言。

傷寒脉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

心動悸。王函作心中驚悸。

鑑心動悸者。謂心下築築惕惕然。動而不自安也。若因汗

下者。多虛。不因汗下者。多熱。欲飲水。小便不利者。屬飲厥而下利者。屬寒。今病傷寒。不因汗下。而心動悸。又無飲熱寒虛之證。但據結代不足之陰脉。即主以炙甘草湯者。以其人平日血氣衰微。不任寒邪。故脉不能續行也。此時雖有傷寒之表未罷。亦在所不顧。總以補中生血復脉為急。通行營衛為主也。

炙甘草湯方

甘草 四兩

生薑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黄 一斤

一斤。金匱有酒洗字。千金翼有切字。

桂枝 三兩

阿膠 二兩

麥門冬 半升

麻仁 半升

大棗

三十枚。擘。○成本。玉函作十二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烱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復脈湯

柯一百十三方未有用及地黄麥冬者恐亦叔和所附然以二味已載神農本草經為滋陰之上品因傷寒一書故置之不用耳此或陽亢陰竭而然復出補陰制陽之路以開後學滋陰一法生地黄麥冬阿膠滋陰人參桂枝清酒以通脈甘草薑棗以和營衛結代可和而悸動可止矣張津液枯槁之人宜預防二便秘瀉之虞麥冬生地溼滋膀胱之化源麻仁阿膠專主大腸之枯約免致陰虛泉竭火燥

血枯此仲景救陰退陽之妙法也

柯氏方論曰仲景凡於不足之脈陰弱者用芍藥以益陰陽虛者用桂枝以通陽甚則加人參以生脈此以中虛脈結代用生地黄為君麥冬為臣峻補真陰者然地黄麥冬味雖甘而氣則寒非發陳蕃秀之品必得人參桂枝以通陽脈生薑大棗以和營衛阿膠補血甘草之緩不使速下清酒之猛捷於上行內外調和悸可寧而脈可復矣酒七升水八升祇取三升者久煎之則氣不峻此虛家用酒之法且知地黄麥冬得酒則良此證當用酸棗仁肺痿用麻子仁可也如無真阿膠以龜板膠

傷寒論輯義 卷三

代之。

案名醫別錄。甘草通經脈。利血氣。證類本草。傷寒類要。治傷寒心悸。脈結代者。甘草二兩。水三升。煮一半。服七合。日一服。由是觀之。心悸脈結代。專主甘草。乃是取乎通經脈。利血氣。此所以命方曰炙甘草湯也。諸家厝而不釋者何。

千金翼復脈湯。治虛勞不足。汗出而悶。脈結心悸。行動如常。不出百日。危急者二十一日死。越公楊素。因患失脈七日。服五劑而復。千金方。炙甘草湯。治肺痿涎唾多。出血。心中溫溫液液。

者。即本方。外臺秘要。引仲景傷寒論。主療並同。

衛生寶鑑。至元庚辰。六月中。許伯威五旬有四。中氣本弱。病傷寒。八九日。醫者見其熱甚。以涼劑下之。又食梨三四枚。傷脾胃。四肢冷。時昏憤。請予治之。診其脈動而中止。有時自還。乃結脈也。亦心動悸。吃噫不絕。色青黃。精神減少。目不欲開。踈臥惡人語。予以炙甘草湯治之。減生地黃。恐損陽氣。到壹兩。服之不效。再於市鋪。選嘗氣味厚者。再煎服之。其病減半。再服而愈。凡藥昆蟲草木。生之有地。根葉花實。採之有時。失其地性。味少異。失其時氣。味不全。又况新陳不同。精粗不等。倘不擇用。

傳集言車論卷之三

之不效。醫之過也。

張氏醫通曰。酒色過度。虛勞少血。津液內耗。心火自炎。致令燥熱乘肺。咯唾膿血。上氣涎潮。其嗽連續不已。加以邪客皮毛。入傷於肺。而自背得之尤速。當灸甘草湯。徐彬金匱論注曰。余妾曾病此。初時涎沫成碗。服過半月。痰少而愈。但最難喫。三四日內。猝無捷效耳。

脈按之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必難治。成本緩下。有而無此條。

緩。神思。魏曰。按之依名。曰。是上甫曰。緩狀如琴。弦久失更。飛紙而不。與。下。同。是以。言。其。別。相。遠。結。結。者。猶。者。有。結。狀。動。過。生。忽。稱。辨。介。實。曰。狀。未。忽。生。而。排。起。總。習。之。提。也。

代。代。者。更。代。若。代。之。義。味。下。之。脈。強。介。實。曰。代。更。代。之。義。謂。於。平。脈。之。中。而。忽。見。與。弱。等。數。下。味。或。斷。而。復。起。均。名。為。代。而。代。本。不。至。有。澤。者。凡。脈。無。定。候。更。交。不。常。則。均。謂。之。代。但。當。各。因。其。受。而。察。其。情。庶。得。其。妙。數。辨。介。實。曰。五。至。六。至。凡。急。疾。緊。促。之。屬。皆。其。類。也。云。云。

喻此段本為結代二脈下注脚。方此承結代而推言結陰

代陰。以各皆詳辨其狀。與辨脈第九章意同。汪脈以指按

之來來者。滑伯仁云。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氣之

升者。是也。錢結者。邪結也。脈來停止暫歇之名。猶繩之有

結也。凡物之貫於繩上者。遇結必礙。雖流走之甚者。亦必

少有逗留。乃得過也。此因氣虛血滯。邪氣間隔於經脈之

間耳。虛衰則氣力短淺。間隔則經絡阻礙。故不得快於流

行而止歇也。動而中止者。非辨脈法中陰陽相搏之動也。

謂緩脈正動之時。忽然中止。若有所遏而不得動也。更來

小數者。言止後更勉強作小數。小數者。鬱而復伸之象也。

小數之中有脉還而反動者名曰結陰辨脉法云陰盛則結故謂之結陰也代替代也氣血虛憊真氣衰微力不支給如欲求代也動而中止句與結脉同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者前因中止之後更來小數隨即有還者反動故可言自還此則止而未即復動若有不復再動之狀故謂之不能自還又略久復動故曰因而復動本從緩脉中來為陰盛之脉故謂之代陰也上文雖云脉結代者皆以炙甘草湯主之然結為病脉代為危候故又有得此脉者必難治句以申明其義

案脉來動之動周氏柯氏志聰並以爲陰陽相搏之動

脉非也

脉經曰代脉來數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脉結者生代者死

診家正眼曰結脉之止一止即來代脉之止良久方至內經以代脉之見為藏氣衰微脾氣脫絕之診也惟傷寒心悸懷胎三月或七情太過或跌仆重傷及風家痛家俱不忌代脉未可斷其必死

案方氏云本條結代下文無代而有代陰中間疑漏代一節金鑑云脉按之來緩時一止至名曰結陰也數語文義不順且前論促結之脉已明當是行文二書所論

傷寒論輯義卷三

如是要之此條實可疑爾

傷寒論輯義卷三

